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普民三(知)初字第380号

原告上海艺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王红新。

被告上海帕弗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邹素莲。

委托代理人王小兵，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卢璐，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艺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帕弗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12月1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艺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80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400元，由原告上海艺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金红
李霞
钱春林
胡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